

工程建设强制性国家标准

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规范

（研编验收稿公示版）

电子邮箱：guotl@haisum-xa.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7100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言

为适应国际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通行规则，2016 年以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陆续印发《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等文件，提出政府制定强制性标准，社会团体制定自愿采用性标准的长远目标，明确了逐步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的改革任务，逐步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技术性规定与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构成的“技术法规”体系。

规范分类：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覆盖工程建设领域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分为工程项目类规范（简称项目规范），和通用技术类规范（简称通用规范）两类。项目规范以建设工程项目整体为对象，以项目的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五大要素为主要内容。通用规范以实现建设工程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各专业通用技术为对象，以勘察、设计、施工、维修、运行等通用技术要求为主要内容。在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体系中，项目规范为主干，通用规范是对各类项目共性的、通用的专业性关键技术措施的规定。

规范的五大要素：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中各项要素是保障工程项目建设体系化和效率提升的基本规定，是支撑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项目的规模要求主要规定了建设工程项目应具备完整的生产或服务能力，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项目的布局要求主要规定了产业布局、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总体设计、总平面布置以及与规模相协调的统筹性技术要求。项目的功能性要求主要规定项目构成和用途，明确项目的基本组成，是项目发挥预期功能的保障。项目的性能要求主要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水平或技术水平的程度，体现建设工程项目的适用性，明确项目质量、安全、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应达到的基本水平。关键技术措施是实现建设项目功能、性能要求的基本技术规定，是落实工程项目建设安全、绿色、环保、有效率等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

规范的实施：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具有强制约束力，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众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经济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底线要求，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维修、运行、养护、拆除等建设活动全过程必须严格执行。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配套的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是保障达到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要求的成熟技术措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也应当执行。在满足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规定的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和关键技术措施的前提下，可合理选用相关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使项目功能、性能更加优化或达到更高水平。选用的推荐性工程建设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要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协调配套，各项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相关技术水平。

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实施后，现行相关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现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应及时修订，且不应低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中有关规定与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为准。

目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2.1 规模与布局	2
2.2 建设要求	2
2.3 运行维护	3
2.4 关闭、拆除及土地修复	4
3 原材料及储存	4
3.1 原料皮及储存	4
3.2 化工材料及储存	5
4 主要生产设施	6
4.1 总平面布置及厂区物流	6
4.2 生产工艺	6
4.3 建（构）筑物	7
4.4 生产设备及设施	7
4.5 附属设施	8
4.6 成品存储及运输	9
5 环境保护	10
附件 起草说明	11

1 总则

1.0.1 为保证皮革、毛皮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落实资源能源节约和合理利用政策，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防止皮革、毛皮工程项目工程事故，提高皮革、毛皮工程项目绿色发展水平，制定本规范。

1.0.2 皮革毛皮工程项目必须遵守本规范。

1.0.3 工程建设所采用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是否符合本规范的要求，由相关责任主体判定。其中，创新性的技术方法和措施，应进行论证并符合本规范中有关性能的要求。

1.0.4 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必须建立档案。

1.0.5 本规范的内容不适用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条件下对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2 基本规定

2.1 规模与布局

2.1.1 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的厂址选择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布局，与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相协调。新建皮革毛皮企业或园区，应纳入所在地区的总体规划，并严格按照当地环境容量合理规划企业、园区的规模和产能。实施五年以上的皮革毛皮产业规划，规划环评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合理进行安全布局，建立企业、园区综合管理机制，实现应急事故的及时处置。

2.1.2 严禁在以下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

- 1 地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9度及高于9度的地震区；
- 2 有泥石流、沙流、严重滑坡、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
- 3 采矿塌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
- 4 爆破危险区界限内；
- 5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
- 6 有严重放射性物质污染的影响区；
- 7 生活居住区、文教区、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
- 8 对飞机起落、机场通讯、电视转播、雷达导航和重要的天文、气象、地震观察，以及军事设施等规定有影响的范围内；
- 9 受海啸或湖泊危害的地区。

2.1.3 皮革毛皮产业发展应实现规模经济。新建、改扩建皮革毛皮项目起始规模应达到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2 建设要求

2.2.1 新建、改建和扩建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建设应按国家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用能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和安全设施评价、消防

设施评价。

2.2.2 新建、改建和扩建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应确保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节能节水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2.3 当厂址位于山坡或山脚处时，应采取防止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危害的加固措施，应对山坡的稳定性等作出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评估。

2.2.4 工程选址时，应对水资源和供水管网能力进行勘察和调研；采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时，应有确切的水文地质资料，取水量必须小于允许开采量，严禁盲目开采。

2.3 运行维护

2.3.1 企业应制订完善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如应急处置的常规用品、人员自身防护装备、应急监测仪器等，以及相应场所，

2.3.2 机器设备要设立安全防护装置，板面移动类设备，刀轴类设备应满足有关规定；制定机械设备安全技术管理规范，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

2.3.3 磨革、干削匀、铲软、剪毛、梳毛等伴随有粉尘产生的工序，其所用的机器设备应配备有效的通风除尘集尘系统；有挥发性有机物质产生的喷涂工序，应配备有效的抽排风系统。以上作业场所的工作人员应穿戴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

2.3.4 化学品入库、贮存和发放应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效管理；接触化工材料的工作人员应熟悉所用物料的性质、可能产生的危害以及相应的防护知识；在领取、称量、运输和配料时，应穿戴防护工作服并使用其他必要防护用品。

2.3.5 企业应对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年组织在岗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患有职业病或有职业病症状者，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2.4 关闭、拆除及土地修复

2.4.1 皮革毛皮项目关闭、拆除及土地修复施工前，应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检查及核定方法与程序，明确分工与职责，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且应有记录并签字确认。建筑物、设备、管道拆除时如有涉及危险废弃物时，应制定相应安全拆除处置措施，并报当地环保、安全监察等政府管理部门备案。

2.4.2 关闭后的项目应及时切断各种能源及动力供应，并有防止意外恢复供应的措施。项目关闭后应建档封存，并设专人保管。关闭后的项目经有关部门验收后应张贴封条，并应有防止人员随意出入的措施。

2.4.3 进入设备内部进行拆除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在进入设备内部前，应检测设备内部包括氧浓度、可燃性气体及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等，检测结果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2.4.4 需动火拆除的盛装或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设备和管道，动火前应用氮气置换。

2.4.5 所有拆除后的皮革毛皮工厂应进行土壤检测，重点检测生产中使用铬鞣剂的相关车间（工段）区域，主要检测重金属（三价铬）含量、土壤酸碱成分。

3 原材料及储存

3.1 原料皮及储存

3.1.1 鲜皮和盐湿皮不得与干皮或盐干皮放在同一库内。

3.1.2 原料皮仓库和作业场所用地应选择在干燥的不易被水淹没的地段；原料皮仓库和原料皮加工作业场所应单独设立，应做好原料皮的

卫生防疫检疫工作。涉及进口动物皮张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符合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相关要求。

3.1.3 鲜皮仓库、盐湿皮仓库、蓝湿皮仓库应有保湿措施。

3.2 化工材料及储存

3.2.1 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化工材料。

3.2.2 化工材料应设立化学品库分类存放，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设立危险化学品仓库单独存放。

4 主要生产设施

4.1 总平面布置及厂区物流

4.1.1 总平面布置必须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原料、物料和燃料的输送线路短捷、方便，避免货流与人流交叉。

4.1.2 厂前区位于厂区和城镇、居住区联系方便的地段，并应位于厂区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向。产生异味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须满足卫生防护最小距离要求。

4.1.3 原皮库与厂前区应有隔离措施。

4.1.4 锅炉房、总调压站、变电所和独立压缩空气站等，应靠近负荷中心。

4.1.5 污水处理站应布置在厂区和居住区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向，排污距离应尽可能最短，场地周边应设置绿化隔离带。

4.1.6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应靠近其服务的生产车间。货运路线不应与工厂主要人流路线交叉。

4.1.7 废料场的规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位于居住区和厂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 2 与居住区的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 3 属于危险废料的应设立危废仓库单独存放。

4.2 生产工艺

4.2.1 生产工艺应选用先进可靠的生产工艺和新技术。工艺流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简化、环保、高效。

4.2.2 新建、改扩建皮革毛皮企业需对原料皮进行防腐处理时应采用少盐原皮保藏工艺，并对废盐回收利用。原皮保藏过程中严格控制使用卤代有机类防腐剂，禁止使用含砷、汞、林单、五氯苯酚等的化工材料。

4.2.3 新建（改扩建）皮革毛皮企业应采取节水工艺，减少用水量和

排水量。在浸灰、鞣制等工序采用废液循环使用技术。

4.2.4 新建(改扩建)皮革毛皮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技术,减少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氯离子和三价铬的产生量。

4.2.5 企业应采用富铬污泥和含铬皮革碎料资源化利用技术。

4.2.6 企业在染色及涂饰工艺过程中应采用无毒或低毒、易降解的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如采用有机溶剂型涂饰材料时,应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4.3 建(构)筑物

4.3.1 皮革毛皮厂的建筑设计必须遵循国家在城乡建设和建筑工程等方面颁布的技术规定。

4.3.2 皮革毛皮工程项目的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应按一般工业建筑设计并建造。

4.3.3 有抗震设防要求的厂房,其建筑抗震设防类别应为标准设防类。

4.3.4 湿加工车间、原料库、危废库等应进行防渗、防霉、防潮处理。

4.4 生产设备及设施

4.4.1 新建皮革毛皮企业应采用能实现节能减排的精密型加工设备;现有企业在技术改造过程中应采用节能减排降耗机械设备。

4.4.2 新建、改扩建皮革毛皮企业应采用管道输送化工材料,建立化工材料站及热水站,实现集中配料、管道输送。

4.4.3 新建、改扩建皮革毛皮企业需设立铬鞣剂循环利用或收集处理设施时,所有相关设施应严格执行防渗漏设计和施工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渗漏检测。

4.4.4 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和维修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要求。

4.5 附属设施

4.5.1 生活用水的一次供水系统，其供水水质必须符合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专用的生产用水，其水质应根据工艺生产的要求确定。厂区应按标准设置满足要求的消防水池。

4.5.2 排放具有腐蚀性污水的管道必须按照腐蚀介质的性质选用配套的管道和配件，管网中附属构筑物必须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4.5.3 自备水源的供水管道严禁与城镇给水管道直接连接；中水、回用雨水等非生活饮用水管道严禁与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非生活饮用水与生活饮用水管道应采用不同的颜色或刷色环区分。非饮用水的取水口应有明显标识。

4.5.4 车间排水管道应避免设置于原料、加工和处理设备上方。当受条件限制不能避免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5.5 室内排水与室外排水检查井连接处的出口上应有防虫、防鼠措施。

4.5.6 湿加工车间、产生粉尘的车间及工段、产生挥发性有害气体或刺激性气体的车间及工段、产生高温的车间及工段应同时采取自然通风及机械通风措施。

4.5.7 皮革、毛皮加工厂用电应按三级负荷确定。

4.5.8 磨革工段应防电火花和静电，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电气产品。

4.5.9 湿加工车间安装在就地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防腐型。

4.5.10 电气设备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符合标准。

4.5.11 企业应采用清洁燃料或集中供热热源。

4.5.12 供热设备热效率应符合国家节能标准。

4.5.13 供热管道及设备应可靠保温。

4.5.14 生产车间及采暖的合格凝结水，应装设凝结水回收装置。

4.6 成品存储及运输

4.6.1 成品计量

轻革以面积计量，重革以重量计量，毛皮成品以面积或张数计量。
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按规定进行检定。

4.6.2 成品储存

成品应储存于专用成品库房，成品库房应有防潮、防虫鼠等措施。

4.6.3 成品运输

成品运输应包装完好并有防雨措施。

5 环境保护

5.0.1 皮革毛皮企业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的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

5.0.2 皮革毛皮企业污水处理站的生产废水流量应按最高日平均时生产废水排放量计算确定，并应按最高日最高时生产废水排放量复核。

5.0.3 皮革毛皮企业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雨水应独立排放。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应采取清浊分流、分别回收、分类循环利用及预处理等措施。

5.0.4 重金属铬污染防治必须符合规定。铬液必须进行回收利用，使用铬液的车间外排水中铬离子含量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5.0.5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必须设置废水水质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应包括 COD、氨氮、PH 值、水量等。

5.0.6 皮革毛皮企业各车间必须采取减轻废气、废水、固体废渣和噪声及污泥对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排出的有害物和噪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环境保护限值的规定。

5.0.7 皮革与毛皮企业的工业固废、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防止二次污染。

附件 起草说明

一、起草过程

（一）编制目的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社会经济管理等方 面的技术底线,是政府依法治理、依法履职的技术依据,是全社会必须遵守的技术规定。缩小中国标准与国外先进标准技术差距,提高与国际标准或发达国家标准的一致性。

（二）项目来源

本规范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0年1月17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0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0〕9号），由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组织，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编制的。

（三）编制依据

本规范草案作为本次研编工作的规范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印发《工程建设规范研编工作指南》的通知”（建标标函【2018】31 号）给出的规则起草，作为下一步开展工程项目规范编制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涵盖范围

本工程项目规范涵盖：从猪、牛、羊等动物体上剥下来的皮（即生皮）为原料，进行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适合各种用途的半成品革或成品革的工程建设项目；把从羊、狐狸、水貂等毛皮动物体上剥下的皮（包括毛被和皮板）为原料，通过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带毛的加工品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解决的主要问题

研究并提出皮革毛皮工程项目工程选址及平面布局、项目建设规模和项目构成、工艺和设备、配套工程、功能、性能等目标要求，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土地复垦、资源利用和能源节约等方面要求，以及勘察、设计、施工、运行维护、改造和扩建、关闭等环节需要强制执行的技术措施等。重点研究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建设等领域项目的建设情况，重点调研国内外相关节能、环保等政策法规的情况。

（六）研编成果

研编阶段分别完成了《皮革毛皮厂项目政策调查研究报告》、《现有规范强制性条文适用性研究报告》、《国外强制性技术法规对比研究分析报告》等三项专题研究报告；形成了《皮革毛皮工程项目规范研编报告》；起草了《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规范条文及说明(草案验收稿)》。

（七）对标国际化

研编小组对国际上皮革毛皮行业发达国家和组织(包括美国、欧盟等)现行与皮革毛皮工程项目相关的专用工程建设法规政策体系及工程技术、质量、规范、安全规程等相关强制性政策文件进行了收集和整理。

编制小组对收集到的国际上关于皮革毛皮工程项目专用政策法规进行了详细分析，从中提取相关有价值 and 参考意义的强制性条文共十余项，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其中强制性条文进行了研究，并对初步研究结果进行了有针对性地调研。提出初步如下判断意见：

1 国际上有关皮革毛皮行业专用政策法规主要是体现在对产品的功能性、安全性要求，以及对禁止使用的材料、技术、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规定，没有针对生产企业进行专门规定。

2 通用技术规范及标准适用于发布国国内，我国均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建议通用技术标准及规范采用国内发布的系列（如建筑、

结构、电气、给排水等）。

（八）主要工作过程

1 2020年1月初，中国轻工业建设协会组织召开了《轻工业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研编工作》动员会。会议学习了国家对规范研编相关文件和要求，对轻工行业承担主编的规范编制组进行了培训，提出了具体的计划、进度和组织机构要求。

2 2020年1月，皮革毛皮厂工程建设规范编制小组成立，确定了编制小组核心成员。制定了工作制度和计划。

3 2020年4月，经多次讨论，编制小组完成了《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规范》的研编大纲。

4 2020年4月15日，皮革毛皮行业规范编制小组组织全体成员召开《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规范》的研编大纲内部评审会。并对下步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

5 2020年4月18日，与住建部标准定额司签订《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规范》编制合同。

6 2020年4-5月，编制小组组织召开了多次《规范研编进度检查和协调会》，对编制工作及时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以保证规范编制的正确进行。至5月中旬，基本完成了规范强制性条文的收集、整理和初步分析工作，进入研编阶段。

7 自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研编小组对阜新皮革产业开发区、海宁市皮革产业、肃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别进行了实地调研或书面调研，形成了五份调研报告（其中对肃宁毛皮产业进行了两次调研，形成两份调研报告及一份环保专项调研报告）。

8 2020年5月28日至29日，中国轻工业工程建设协会组织在北京召开《皮革毛皮厂工程项目规范》研讨会，中国皮革协会、中国皮革制鞋研究院、陕西科技大学、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专家教授6人参加。与会专家对《专题报告》进行了认真讨论并提出了很好的指导意见。会后，研编小组主要成员赴河北省肃宁县对当地毛

皮产业情况进行了第二次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9 在编制小组内部分析研究和召开会议调研的基础上，也通过各种方式对部分行业专家和企业管理者进行了调研，目的是尽可能收集行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实研编报告的完整性和科学性。

10 2020年12月18日在京召开了规范研编中期评估会议，形成了会议纪要。会后，研编小组根据专家意见对研编成果进行了修改、完善。

11 2021年9月14日在北京召开了规范研编成果专家审查验收会，专家组一致同意规范研编工作成果通过审查，并建议申请立项进行正式编制。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员

（一）起草单位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轻工业杭州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轻工业设计院（新疆）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轻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技术总负责单位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规范主要起草人

郭桐陵、刘艳、王青侠、杨静萍、徐硕楠、晏菲、石振东、邵治民、王德照、叶冬飞、叶连伟、付华强、路洪亮、高忠柏、张辉

（四）本规范主要审核人

戚永宜、李耀、许林、卢向豹、邬毛志、陈宝武、杨晓臻、靳福明、彭军、徐家心、张中、李朝洲、马云杰、王皓、穆旻、王万绪、吴惠平、温演停、杨承杰、陈占光、徐军强、刘旭、王小青、赵建国、林卫、朱国梁、汤淼文、吴嘉乐

三、术语

3.1 制革 **leather making**

把从猪、牛、羊等动物体上剥下来的皮（即生皮），进行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适合各种用途的半成品革或成品革的过程。从半成品革经过整饰加工成成品革也属于制革的范畴。

3.2 毛皮加工 **fur dressing**

把从毛皮动物体上剥下的皮（包括毛被和皮板），通过系统的化学和物理处理，制作成带毛的加工品的过程。

3.3 原料皮 **raw hides**

指制革企业或毛皮加工企业加工皮革或毛皮所用的最初状态的皮料，包括成品革或成品毛皮之前的所有阶段的产品，如生皮、蓝湿皮、坯革等。

3.4 鲜皮 **green hide**

从动物体剥下的未经盐腌及其他加工的新鲜生皮。

3.5 盐湿皮 **wet salted hide**

经盐渍处理的鲜皮，保存期较长。

3.6 盐干皮 **dry salted hide or skin**

由盐湿皮晾干而得。

3.7 蓝湿革 **chrome tanned leather wet blue**

铬鞣后呈蓝绿色的湿革。

3.8 剖层皮(革) **split**

在鞣制前剖层的称为剖层皮，在鞣制后剖层的称为剖层革。

3.9 成革 **finished leather, resultant leather**

已经加工完成的皮革，可以作为成品出售。

四、条文说明

1 总则

1.0.1

【条文说明】 本条明确规范制定的目的。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本规范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依法治理、依法履职的技术依据，也是全社会必须遵守的强制性技术规定。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工程建设规范研编工作指南》（建标标函【2018】31号）第3条：工程规范是政府及其部门依法治理、依法履职的技术依据，是全社会必须遵守的强制性技术规定。工程规范内容是工程建设的基本指南和底线要求，应严格限定在工程建设领域涉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工程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以及促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并应以现行强制性条文为基础，严格控制新增强制性条款。

【强制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条及本规范编制法规的要求。

1.0.2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本规范的适用范围，首先本规范是全文强制性规范，新建、扩建和改建的皮革毛皮工程全过程均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项目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和管理都直接影响人身安全与生态环境安全。因此，必须从全工程组成、全建设过程规范其基本功能、性能和技术措施。

【条文来源】 《工程建设规范研编工作指南》（建标标函【2018】31

号)第 4 条: 工程规范应覆盖工程项目的立项、建设、改造、维修、拆除等全周期。

【强制理由】 本规范皮革毛皮工程项目组成的基本内容。

1.0.3

【条文说明】 本 条明确了规范条文的定位, 并对采用规范以外的技术措施, 进行程序上的规定, 需合规判定后方可使用。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发展, 如采取不同的技术措施, 仍能满足基本功能和性能, 或者本规范并未规定, 现状已成熟的技术措施, 也能满足基本功能和性能。通过评估论证后可实施。评估单位和专家应对论证评估结果负责。

【条文来源】 新增条文。

【强制理由】 对新技术必须进行评审认证。

1.0.4

【条文说明】 本条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等法规、规范的要求, 在工程项目的立项、建设、改造、维修、拆除等全周期必须建立档案以实现全过程的可追溯性。

【条文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强制理由】 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1.0.5

【条文说明】 本条说明本规范不适用的条件范围。

【条文来源】 新增条文。

【强制理由】 不可抗条件下可以不适用本规范。

2 基本规定

2.1 规模与布局

2.1.1

【条文说明】 本条说明皮革毛皮工程选址的一般要求。

【条文来源】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1.0.5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3.0.1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总体规划的要求。4.1.2 工业企业总体规划，应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有条件时，规划应与城乡和邻近工业企业在生产、交通运输、动力公用、机修和器材供应、综合利用及生活设施等方面进行协作。

【强制理由】 项目建设必须与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区域规划和产业规划相符合。

2.1.2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皮革毛皮工程项目选址要求。对于一些特定的区域，出于生态保护、项目安全和人身健康的目的，不得建设相关的工程项目。

【条文来源】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第3.0.14 条。

【强制理由】 项目建设必须考虑其与周边环境的关系，从保护文化遗产、生态安全、人民生活安康出发，在特定的区域不得进行工程项目建设。

2.1.3

【条文说明】 对新建、改扩建制革、毛皮企业的起始生产规模提出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
2020

的1.0.6条，及工信部2014年6月1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根据制革与毛皮行业生产实际情况，限定制革与毛皮工程的起始规模。

2.2 建设要求

2.2.1

【条文说明】 工程项目建设环境、用能、职业病危害、安全等应按国家规定要求进行评价。

【条文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及《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强制理由】 工程项目必须要进行国家规定的相关评价。

2.2.2

【条文说明】 本条规定了关系到工程项目安全、环保、人身健康、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配套设施“三同时”要求。“三同时”制度是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一项基本制度，是以预防为主的风险管控政策的重要体现。建设项目必须按照“三同时”的规定，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防止建设项目建成投产使用后产生相关安全问题。

【条文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第3条第8款等规定编写。

【强制理由】 “三同时”要求是关于安全、环境保护、节能等各方面的

重要保障。“三同时”措施执行不到位，则相关方面的保障则成为空中楼阁。因此，将工程项目“三同时”要求引入本规范强制执行。

2.2.3

【条文说明】 厂址处于特定区域时应进行专项评估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厂址安全。

【条文来源】 来源于《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强制理由】 选址处于特定区域时应进行评估及采取措施。

2.2.4

【条文说明】 工程选址应进行水资源可靠性评估。

【条文来源】 来源于《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强制理由】 水资源保护要求。

2.3 运行维护

2.3.1、2.3.2 、2.3.3、2.3.4 、2.3.5

【条文说明】 对皮革毛皮项目职业安全卫生提出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及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职业安全要求。

2.4 关闭、拆除及土地修复

2.4.1、2.4.2、2.4.3、2.4.4、2.4.5

【条文说明】 项目关闭、拆除施工方案应经项目法人单位及施工作业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土地修复施工方案应提交国土管理机构批准，施工过程中接受相关部门的核查，明确责任主体，各阶段均形成记录并签署，便于形成档案留存。如涉及土壤置换，则取土处和被置换出的土壤暂存处及暂存方法均应经国土管理部门批准。

【条文来源】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2 号）第 6 条：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

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JGJ 147-2016《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第 6.0.3 条：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且应有记录并签字确认。

【强制理由】 项目关闭、拆除施工情况复杂，存在诸多安全与环境风险。完善的施工方案是项目关闭、拆除及土地修复成功的开始，经过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便于相关机构核查监管，故将本规定引入规范强制执行。

3 原材料及储存

3.1原料皮及储存

3.1.1、3.1.2、3.1.3

【条文说明】 对皮革毛皮项目原料储存提出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及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确保原料储存符合生产要求及保证原料皮储存质量。

3.2 化工材料及储存

3.2.1、3.2.2

【条文说明】 对皮革与毛皮项目原材料的存放原则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及工信部2014年6月1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根据皮革与毛皮行业生产实际情况，提出制革与毛皮项目化工材料存放及使用要求。

4 主要生产设施

4.1 总平面布置及厂区物流

4.1.1

【条文说明】对皮革毛皮厂总图布置提出基本要求。

【条文来源】来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强制理由】企业合理安全运行的要求。

4.1.2

【条文说明】制革厂与居住区的位置，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以尽量减少其对居住区大气环境的污染。

【条文来源】来源于制革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2—2000）。

【强制理由】对制革毛皮企业与周边环境敏感点防护距离要求。

4.1.3

【条文说明】原皮库易传播病菌，按防疫部门的规定，应与其他区域设置隔离设施。

【条文来源】来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强制理由】职业安全卫生要求。

4.1.4

【条文说明】对企业动力设施布局提出基本要求。

【条文来源】来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强制理由】公用设施应尽量靠近负荷中心，满足生产节能。

4.1.5

【条文说明】对企业污水处理站布置提出基本要求。

【条文来源】来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强制理由】满足卫生防护要求。

4.1.6

【条文说明】对辅助生产设施与主要生产设施布局提出要求。

【条文来源】 来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强制理由】 减少运输量并实现人流与货流分开，保证运行通畅及职工人身安全。

4.1.7

【条文说明】 为防止废料，特别是含有有害、有毒物质的废料对人身和土壤、大气、水体的污染，必须按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规定选择堆放地点，并确定必须的防护距离，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不得对周围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污染及危害。

【条文来源】 来源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强制理由】 环保废渣处理要求。

4.2生产工艺

4.2.1

【条文说明】 对制革与毛皮项目的工艺设计提出原则和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强制理由】 制革与毛皮项目生产工艺必须符合要求并做到精简高效。

4.2.2

【条文说明】 对制革与毛皮项目原料皮的处理工艺提出原则性要求。

【条文来源】 来源于工信部2014年6月1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根据制革与毛皮工程含义和制革与毛皮行业生产实际情况，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限定制革与毛皮工程的工艺要求。

4.2.3

【条文说明】 对制革与毛皮项目用水环节工艺提出原则性要求。

【条文来源】 来源于工信部2014年6月1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

条件》。

【强制理由】 根据制革与毛皮工程含义和制革与毛皮行业生产实际情况，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限定制革与毛皮工程的工艺要求。

4.2.4

【条文说明】 对制革与毛皮项目清洁生产工艺提出原则性要求。

【条文来源】 来源于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根据制革与毛皮工程含义和制革与毛皮行业生产实际情况，以及清洁生产的要求，限定制革与毛皮工程的工艺要求。

4.2.5

【条文说明】 制革与毛皮项目产生污泥和废料的综合利用，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环境排放。

【条文来源】 来源于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资源利用和环保要求。

4.2.6

【条文说明】 对制革与毛皮项目采用的皮革化学品的原则性要求。

【条文来源】 来源于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环保、产品安全、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4.3建（构）筑物

4.3.1、4.3.2

【条文说明】 提出对制革与毛皮项目建筑工程的基本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强制理由】 制革与毛皮项目建筑设计必须执行国家规范。

4.3.3

【条文说明】 制革与毛皮项目厂房抗震设防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强制理由】 结构安全。

4.3.4

【条文说明】 皮革与毛皮项目厂房的特殊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强制理由】 对厂房结构安全及环境安全的要求。

4.4 生产设备及设施

4.4.1、4.4.2

【条文说明】 对制革与毛皮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的原则性要求。

【条文来源】 来源于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节能减排及自动化要求。

4.4.3 、4.4.4

【条文说明】 制革与毛皮项目的特殊设施及管道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和修理的基本要求

【条文来源】 上述条款源于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及《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 的规定。

【强制理由】 工业防渗漏及管道安全要求。

4.5 附属设施

4.5.1

【条文说明】 制革工程不同的生产工艺、生产工序对生产用水的水质要求是不相同的，但其生产的基础用水应符合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其他工艺配料或有特殊需求的用水，按工艺要求确定，但其原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条文来源】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第 3.0.8 条：生活用水的给水系统，其供水水质必须符合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专用的工业用水给水系统，其水质标准应根据用户的要求确定；生产中与产品质量有关的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的有关规定。水源可直接采用城市自来水。当采用深井水或地表水为水源，且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时，应进行水质净化处理。当有特殊水质要求时，应单独设置水处理装置。

【强制理由】 用水安全。

4.5.2

【条文说明】 按照腐蚀性介质的情况选用配套材质的管道，可有效的防止污水的泄漏，提高管道使用安全性。配套的管件和附属构筑物也必须采取必要的防腐措施，以防腐蚀污水的渗漏，污染地下水。

【条文来源】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第 4.1.4 修改变化而来。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第 4.1.4：输送腐蚀性污水的管渠必须采用耐腐蚀材料，其接口及附属构筑物必须采取相应的防腐蚀措施。

【强制理由】 制革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排放出含腐蚀介质的污水，如果选用的排水管道不合理，会导致腐蚀污水的泄漏，污染原料和地下水，因此，污水输送的管道、配件及附属构筑物均应满足防腐要求。从输送介质的安全，减少泄漏和保护地下水资源的角度设置本强制性条款要求。

4.5.3

【条文说明】 城市给水管道（即城市自来水管）严禁与用户的自备水源的供水管道直接连接为国际上通用的规定。其与自备水源的水质是否符合或优于城市给水水质无关。中水、回用水采用与生活饮用水管道采用不同的颜色，可以更好的区分输水的水质，避免误接误饮。

【条文来源】 综合采纳现行强制性条文。从以下条文修改而来。

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版） 第 3.2.3：城镇给水管道严禁与自备水源的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版）3.2.3A 条：水、回用雨水等非生活饮用水管道严禁与生活饮用水管道连接。

【强制理由】 避免水质污染，确保用水安全。设置本强制性条款要求。

4.5.4

【条文说明】 由于排水横管可能渗漏，和受设备生产中湿热空气影响，管外壁易结露，造成管道下部油水污染产品等。因此，在排水管道布置时，应该避免设置于加工和处理设备的上方。

【条文来源】 综合采纳现行强制性条文。

【强制理由】 避免排水管的泄漏，损坏设备，污染产品，引起安全事故。

4.5.5

【条文说明】 排水出口增加防虫、防鼠措施，可有效的避免虫、鼠从排水管进入车间，减少虫、鼠危害。

【条文来源】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3（2009 年版）

【强制理由】 控制污水流向，保持环境卫生。

4.5.6

【条文说明】 制革与毛皮项目通风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及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制革与毛皮项目车间节能、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要求。

4.5.7、4.5.8、4.5.9、4.5.10

【条文说明】 制革与毛皮项目供电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及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制革与毛皮项目车间节能、安全等要求。

4.5.11、4.5.12、4.5.13、4.5.14

【条文说明】 制革与毛皮项目供热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及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制革与毛皮项目车间节能、安全等要求。

4.6 成品存储及运输

4.6.1、4.6.2、4.6.3

【条文说明】 对皮革毛皮项目成品计量、储存、运输提出要求。

【条文来源】 本条源于《制革、毛皮厂设计规范》QB/T6011-2020 及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成品计量、储存、运输要求。

5 环境保护

5.0.1、5.0.2、5.0.3、5.0.4、5.0.5、5.0.6、5.0.7

【条文说明】 对皮革毛皮项目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设施的要求。

【条文来源】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 3 工信部 2014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强制理由】 对制革与毛皮项目污水处理、固废、噪声综合处理及综合利用的要求。